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 电 话 通 知 稿

〔2025〕26号

---

## 关于召开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三届十次全体会议 暨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扩大） 会议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局，区各办局党组（党委），区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区委、党工委决定，2025年6月4日召开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三届十次全体会议暨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扩大）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召开，会期半天。

请于上午 8:15 前至区行政中心（平川路 510 号）3 号楼 312 大礼堂报到，8:30 正式开会。

##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 （一）出席人员

区委委员、区委候补委员。

### （二）列席人员

1. 区纪委委员；
2. 不是区委委员、区委候补委员、区纪委委员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3. 苏州名城保护集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
4. 区委巡察组组长；
5. 不是区委委员、区委候补委员、区纪委委员的区委各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区政协各专委会（室）主要负责同志，区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国资集团主要负责同志；
6. 不是区委委员、区委候补委员、区纪委委员的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7. 各有关单位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8. 邀请部分党代会代表。

## 三、其他事项

1. 请参会人员参加全体会议时**着正装（男士西装领带、女士套装）**。

2. 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报名。参会人员名单请于 6 月 3 日（星期二）15:30 前报区党政办秘书处，联系电话（传真）：68722706。

3. 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请于 6 月 3 日（星期二）15:30 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知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会风会纪要求，会议期间不得组织或参加与会议无关的活动，不得组织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宴请、聚会活动。

4. 请区委宣传部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请使用微信扫码，获取会议须知）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 参会单位名单

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党政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社工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巡察机构，区古保委、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区文联、区侨联、区工商联、区红十字会、姑苏公安分局、资源规划姑苏分局、姑苏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姑苏名城发展集团、姑苏名城建设集团，各街道